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PS 9/2/1/194

電話 Tel No. 2761 5086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8 號  
立法會大樓  
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袁家寧女士)

袁女士：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8/09 年度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

謝謝你 2008 年 3 月 5 日來信，轉述委員在 2008 年 3 月 3 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上就標題事宜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已於 2008 年 3 月 17 日房屋委員會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反映了委員的意見和建議。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和當局的回應載於夾附在信中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編號：SHC 11/2008)，供委員參閱。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亦已通過建議的 2008/09 年度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詳情請參閱 SHC 8/2008 號文件的附件 C (已夾附於立法會 CB (1)905/07-08(06)號文件)。新限額將於 200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丘卓恒

代行)

2008 年 3 月 20 日

## 香港房屋委員會

###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 2008/09 年度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

#### 2008 年 3 月 3 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委員所發表的意見和建議

### 目的

繼早前發出題為「2008/09 年度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 SHC 8/2008 號文件後，本文件旨在報告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檢討結果提出的意見。

###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每年三月審議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由於每年的檢討決定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申請人的資格，並因而成為公眾廣泛關注的議題，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遂要求我們向其簡報檢討結果，然後把立法會議員對檢討結果的意見提交小組委員會委員考慮。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建議與署方的評論

3. 2008 年 3 月 3 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檢討結果，其意見與署方的評論撮要表列於下文。待小組委員會討論檢討結果之後，有關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的決定，將會知會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br>意見／建議   | 署方的評論   |
|--|---|
| 1. 對於與年長父母一起申請公屋的申請人，其入息限額應訂於高出正常家庭入息限額的水平，從而鼓勵公屋申請人與年長父母同住並照顧他們。                                  | 現行檢討方法採取以開支為計算基礎的方式，當中包括住屋和非住屋開支。我們會在現行檢討機制的框架內，並遵照維持公平和善用資源以協助有真正住屋需要者這兩個原則下，進一步探討各種可行方案以提供誘因鼓勵公屋住戶與年長父母同住並照顧他們。 |
| 2. 假如建議的 2008/09 年度入息和資產限額獲採納，104 900 戶會合資格申請公屋。委員關注有否足夠公屋單位供應，以維持一般公屋申請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除外)的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三年。 | 政府及房屋委員會經常密切監察公屋單位的供求。我們致力維持一般公屋申請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除外)的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三年。  |
| 3. 委員要求提供根據建議的 2008/09 年度入息和資產限額計算所得的合資格申請公屋住戶按住戶人數進一步細分的資料。                                       | 合資格住戶數目純屬估算，僅作 2007 年第四季當時情況的一個粗略指標。私人樓宇非業主住戶的數目會隨着時間而改變，當中合資格申請公屋住戶的比例亦然。因此，不宜按個別住戶人數作進一步細分。                     |

### 徵詢意見和未來路向

4. 請委員備悉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和署方的評論。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徐靜芳  
電話：2761 6834  
傳真：2761 0019

檔號：HD(CR) 30/1/177  
(策略處)  
發出日期：2008 年 3 月 11 日